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 财经管理系列

税法

SHUIFA

王忠孝 魏艳华 主 编
隋 冰 钊志斌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管理系列

税法

王忠孝 魏艳华 主 编
隋 冰 钊志斌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作为高职高专教材,力求突出职业教育特色,理论简明扼要,重视能力的培养。以最新税收法律和税收政策为基础,对企业日常业务经常用到的重点税收政策进行讲述。在每章中按照所讲授的内容给出明确的“知识目标”及“能力目标”,以便学习者达到学以致用。本教材共分为11章,包括税法概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关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资源类税法、财产类税法、行为目的类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税务行政法制。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和财经类其他专业的税法课程教材,也可作为在职财务、会计及税务人员业务学习、岗位培训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王忠孝,魏艳华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7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管理系列)

ISBN 978-7-5121-0148-7

I. ① 税… II. ① 王… ② 魏… III. ①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18337号

责任编辑:杨正泽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东光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张:19 字数:432千字

版 次:2010年7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0148-7/D·72

印 数:1~4 000册 定价:29.5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根本任务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所培养的学生在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应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因而与其对应的教材也必须有自己的体系和特色。

为了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及其对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需要,在教育部的指导下,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组织并成立了“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的成员单位皆为教学改革成效较大、办学特色鲜明、办学实力强的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其中一些学校是国家重点建设的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保证规划教材的出版质量,“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选聘“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征集教材,并要求“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规划教材的编著者必须是从事高职高专教学第一线的优秀教师或生产第一线的专家。“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各专业的专家、教授对所征集的教材进行评选,对所选教材进行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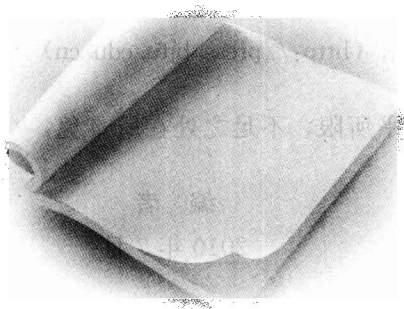
目前,“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计划用2~3年的时间出版各类高职高专教材200种,范围覆盖计算机应用、电子电气、财会与管理、商务英语等专业的主要课程。此次规划教材全部按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其中部分教材是教育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的研究成果。此次规划教材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和针对性的原则编写并重组系列课程教材结构,力求反映高职高专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反映当前教学的新内容,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适应“实践的要求和岗位的需要”,不依照“学科”体系,即贴近岗位,淡化学科;在兼顾理论和实践内容的同时,避免“全”而“深”的面面俱到,基础理论以应用为目的,以必要、够用为度;尽量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形成和科学思维方式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此外,为了使规划教材更具广泛性、科学性、先进性和代表性,我们希望全国从事高职高专教育的院校能够积极加入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中来,推荐“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有特色的、有创新的教材。同时,希望将教学实践中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对已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体系,为社会奉献更多更新的与高职高专教育配套的高质量教材。

此次所有规划教材由全国重点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与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适合于各类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

2010年7月



前 言

高职教育以培养学生的应用技能为目标,所以高职教育教材应突出对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税法”是经济和管理类专业必修课,是一门对理论与实践结合较为紧密的课程。

本教材共分为11章,第1章税法概论主要讲述了税法的基础知识;第2章到第5章讲述了流转税类税法,分别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关税法;第6章、第7章讲述了所得税类税法,分别为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第8章讲述了资源类税法,包括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耕地占用税法;第9章讲述了财产类税法,包括房产税法、车船税法、契税法,第10章讲述了行为目的类税法,包括印花税法、车辆购置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教育费附加;第11章讲述了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税务行政法制。

本书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最新税收法律和税收政策为基础编写,以企业日常业务经常用到的税收政策为重点进行讲述。在每章中按照所讲授的内容给出了学习者应明确的“知识目标”,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讲授内容提示学习者应该达到的“能力目标”,以便学习者达到学以致用。在每章中设计了“知识链接”内容,介绍相关知识或实例,开阔学习者视野的同时,使学习者保持学习兴趣。在每章后面,为了巩固所学知识给出“练习题”,进一步帮助学习者在理清思路基础上,通过练习巩固所学知识。

本书由黑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王忠孝和魏艳华担任主编,负责全书写作大纲的拟定和编写的组织工作,并对全书进行了总纂。黑龙江省商业职工大学隋冰和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刁志斌担任副主编。黑龙江省商业职工大学高原,黑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刘艳红、付琳,黑龙江大学剑桥学院盛文平也参加了编写工作。

本书适合高职高专院校经济和管理类专业教学使用,也适合企业在职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人员自学使用。

具体分工如下:第1章、第3章王忠孝编写,第2章、第5章魏艳华编写,第4章、第6章隋冰编写,第7章刘艳红编写,第8章盛文平编写,第9章付琳编写,第10章刁志斌编写,第11章高原编写。

相关教学课件和课后题答案可以从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网站(<http://press.bjtu.edu.cn>)下载,也可以发邮件至 cbssyzz@jg.bjtu.edu.cn 索取。

虽然我们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尽了最大努力,但由于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0年7月

目 录

第1章 税法概论	1
1.1 税法的概念	1
1.1.1 税法的定义	1
1.1.2 税法法律关系	2
1.1.3 税法的构成要素	3
1.1.4 税法的分类	5
1.1.5 税法的作用	6
1.2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制定及实施	8
1.2.1 立法原则	8
1.2.2 税法的制定	9
1.3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及税收制度沿革	11
1.3.1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内容	11
1.3.2 税收制度的沿革	12
1.4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13
1.4.1 税收管理体制的概念	13
1.4.2 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14
1.4.3 税收执法权的划分	14
1.4.4 税务机构设置和税收征管范围划分	15
◇ 课后练习	17
第2章 增值税法	19
2.1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19
2.1.1 征税范围	20
2.1.2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21
2.2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21
2.2.1 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21
2.2.2 一般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22
2.3 税率与征收率	22

2.3.1 基本税率	23
2.3.2 低税率	23
2.3.3 征收率	23
2.4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3
2.4.1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3
2.4.2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2
2.4.3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33
2.4.4 进口货物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34
2.5 出口货物退(免)税	36
2.5.1 出口货物退(免)税基本政策	37
2.5.2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适用范围	37
2.5.3 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38
2.5.4 出口货物退税的计算	38
2.6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42
2.6.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2
2.6.2 纳税期限	43
2.6.3 纳税地点	43
2.6.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43
◇ 课后练习	47
第3章 消费税法	52
3.1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52
3.1.1 纳税义务人	52
3.1.2 征税范围	53
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57
3.2.1 计税依据	57
3.2.2 应纳税额的计算	61
3.3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65
3.3.1 出口退税率的规定	65
3.3.2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政策	66
3.3.3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额的计算	66
3.4 征收管理	67
3.4.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67
3.4.2 纳税地点和纳税申报	68
◇ 课后练习	69
第4章 营业税法	73

4.1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74
4.1.1 纳税义务人	74
4.1.2 扣缴义务人	75
4.2 税目与税率	75
4.2.1 税目	75
4.2.2 税率	79
4.3 应纳税额的计算	79
4.3.1 计税依据	79
4.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83
4.3.3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84
4.4 税收优惠	86
4.4.1 起征点	86
4.4.2 税收优惠规定	87
4.5 征收管理	88
4.5.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88
4.5.2 纳税申报	90
◇ 课后练习	90
第5章 关税法	94
5.1 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95
5.1.1 征税对象	95
5.1.2 纳税义务人	95
5.2 原产地规定	95
5.2.1 全部产地生产标准	95
5.2.2 实质性加工标准	95
5.3 关税完税价格	96
5.3.1 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96
5.3.2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97
5.3.3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98
5.3.4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99
5.4 应纳税额的计算	99
5.4.1 税率	99
5.4.2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0
5.4.3 税收优惠	102
5.5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105
5.6 征收管理	105

5.6.1 关税缴纳和关税的强制执行	105
5.6.2 关税退还与关税补征和追征	106
◇ 课后练习	107
第6章 企业所得税法	109
6.1 纳税义务人和税率	109
6.1.1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109
6.1.2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	109
6.1.3 税率	111
6.2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12
6.2.1 收入总额	112
6.2.2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113
6.2.3 扣除原则和范围	114
6.2.4 不得扣除的项目	119
6.2.5 亏损弥补	120
6.3 资产的税务处理	120
6.3.1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120
6.3.2 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122
6.3.3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122
6.3.4 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123
6.3.5 存货的税务处理	124
6.3.6 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125
6.3.7 税法规定与会计规定差异的处理	125
6.4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5
6.4.1 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25
6.4.2 境外所得抵扣税额的计算	127
6.4.3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28
6.5 税收优惠	128
6.5.1 免征与减征优惠	128
6.5.2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129
6.5.3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130
6.5.4 加计扣除优惠	130
6.5.5 创投企业优惠	130
6.5.6 加速折旧优惠	131
6.5.7 减计收入优惠	131
6.5.8 税额抵免优惠	131

6.5.9 民族自治地方的优惠	132
6.5.10 非居民企业优惠	132
6.5.1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132
6.6 源泉扣缴与特别纳税调整	134
6.6.1 扣缴义务人	134
6.6.2 扣缴方法	134
6.6.3 特别纳税调整	135
6.7 征收管理	137
6.7.1 纳税地点	137
6.7.2 纳税期限	138
6.7.3 纳税申报	138
◇ 课后练习	138
第7章 个人所得税法	142
7.1 纳税义务人	142
7.1.1 居民纳税义务人	142
7.1.2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	143
7.2 应税所得项目	144
7.2.1 工资、薪金所得	144
7.2.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145
7.2.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的所得	146
7.2.4 劳务报酬所得	146
7.2.5 稿酬所得	147
7.2.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48
7.2.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48
7.2.8 财产租赁所得	149
7.2.9 财产转让所得	149
7.2.10 偶然所得	150
7.2.11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151
7.3 税率	151
7.3.1 工资、薪金所得	151
7.3.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151
7.3.3 稿酬所得	152
7.3.4 劳务报酬所得	152
7.3.5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 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153

7.4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53
7.4.1 费用减除标准	153
7.4.2 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	154
7.4.3 每次收入的确定	155
7.4.4 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规定	156
7.5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7
7.5.1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57
7.5.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57
7.5.3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58
7.5.4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60
7.5.5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61
7.5.6 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61
7.5.7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62
7.5.8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62
7.5.9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63
7.5.10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64
7.5.11 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65
7.5.12 其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66
7.5.13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	166
7.5.14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173
7.6 税收优惠	174
7.6.1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175
7.6.2 减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176
7.6.3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176
7.7 征收管理	177
7.7.1 自行申报纳税	177
7.7.2 代扣代缴纳税	179
7.7.3 核定征收	180
◇ 课后练习	181
第8章 资源类税法	185
8.1 资源税法	185
8.1.1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185
8.1.2 税目与税额	186
8.1.3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7
8.1.4 税收优惠	188

8.1.5 征收管理	189
8.2 土地增值税法	190
8.2.1 纳税义务人	190
8.2.2 征税范围	190
8.2.3 税率	192
8.2.4 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	192
8.2.5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5
8.2.6 税收优惠	196
8.2.7 征收管理	197
8.3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97
8.3.1 征税范围	197
8.3.2 纳税义务人	198
8.3.3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8
8.3.4 税收优惠	199
8.3.5 征收管理	200
8.4 耕地占用税	201
8.4.1 基本内容	201
8.4.2 计税管理	203
◇ 课后练习	203
第9章 财产类税法	209
9.1 房产税法	209
9.1.1 征税对象与纳税人	209
9.1.2 征税范围	210
9.1.3 计税依据与税率	210
9.1.4 应纳税额的计算	212
9.1.5 税收优惠	212
9.1.6 征收管理	214
9.2 车船税法	215
9.2.1 纳税义务人	215
9.2.2 征税范围	215
9.2.3 税目与税率	215
9.2.4 应纳税额的计算	217
9.2.5 税收优惠	219
9.2.6 征收管理	220
9.3 契税法	220

9.3.1 征税对象	221
9.3.2 纳税人与税率	221
9.3.3 应纳税额的计算	222
9.3.4 税收优惠	223
9.3.5 征收管理	223
◇ 课后练习	224
第10章 行为目的类税法	227
10.1 印花税法	227
10.1.1 税目与纳税义务人	227
10.1.2 计税依据与税率	230
10.1.3 应纳税额的计算	232
10.1.4 税收优惠	233
10.1.5 征收管理	234
10.2 车辆购置税法	236
10.2.1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236
10.2.2 应纳税额的计算	238
10.2.3 税收优惠	240
10.2.4 征收管理	241
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42
10.3.1 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42
10.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243
10.3.3 优惠政策	244
10.3.4 征收管理	244
10.4 教育费附加	245
10.4.1 教育费附加的计算	245
10.4.2 优惠政策	245
◇ 课后练习	246
第11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税务行政法制	250
11.1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50
11.1.1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250
11.1.2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遵守主体	251
11.1.3 税收征收管理法权利和义务的设定	251
11.2 税务管理	253
11.2.1 税务登记管理	253
11.2.2 账簿、凭证管理	257

11.2.3 纳税申报管理	258
11.3 税款征收	260
11.3.1 税款征收的原则	260
11.3.2 税款征收的方式	261
11.3.3 税款征收制度	262
11.4 法律责任	270
11.4.1 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行为的处罚	270
11.4.2 扣缴义务人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的处罚	271
11.4.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的法律责任	271
11.4.4 对偷税的认定及法律责任	271
11.4.5 进行虚假申报或不进行申报行为的法律责任	272
11.4.6 逃避追缴欠税的法律责任	272
11.4.7 骗取出口退税的法律责任	272
11.4.8 抗税的法律责任	273
11.4.9 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法律责任	273
11.4.10 扣缴义务人不履行扣缴义务的法律责任	273
11.5 税务行政法制	273
11.5.1 税务行政处罚	273
11.5.2 税务行政复议	278
11.5.3 税务行政诉讼	283
◇ 课后练习	287
参考文献	290

第 1 章

税法概论

知识目标

1. 掌握税法的基本概念；
2. 了解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及税收制度沿革；
3. 熟悉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制定及实施；
4. 掌握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能力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能够准确理解税法的基本概念，能够理论结合实际，明确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区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就不同税种的管理范围。

1.1 税法的概念

1.1.1 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了解税收的本质与特征是非常必要的。税收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1. 强制性

主要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

2. 无偿性

主要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

3. 固定性

主要指在征税之前，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

因此，税法就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1.2 税法法律关系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对于正确理解国家税法的本质，严格依法纳税、依法征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1) 权利主体

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这种对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2) 权利客体

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即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这种税收法律事实，一般指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行为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发生这种行为才能产生、变更或消灭税收法律关系。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3.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利益及企业和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形式和方法是很多的，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对构成偷税、抗税罪给予刑罚的规定，以及税法中对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处理决定，可以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1.1.3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1. 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2.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即纳税主体，主要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3.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